

第一位東來的更正教宣教士 于中旻

在2007年，教會熱鬧的記念更正教來華二百周年。其實，遠在這之前，改革宗已經先發先至，到今算來該是三百八十年了。

荷蘭是個小國家；荷蘭改革宗一向是個小宗派；但他們是首先抵達亞洲的遠方宣教先鋒。第一位宣教士是勘迪斯(或譯干治士)。

喬治·勘迪斯(Georgius Candidius,1597-1647)，生在德國Pfalz，母親是蘇格蘭人。在歐洲三十年戰爭(1618-1648)中，隨父母移居以寬容知名的荷蘭。在那裡，他入荷蘭有名的萊頓大學(Leiden University)就讀，1621年繼升神學院，也就是十九世紀改革宗神學家凱柏(Abraham Kuyper)的母校。畢業後通過考試，勘迪斯成為阿姆斯特丹中會牧師。

當時，改革宗是荷蘭的國教會。進大學有雄心的青年，不是讀法律踏入仕途，就是修神學服務教會；同樣是安定舒適的職位，並且受到尊重。

有另一位青年丹卡慈(Sebastiaan Danckaerts,1593-1634)牧師，號召同工往東印度群島。不過，他們的職責，限於牧養照顧那裡的荷蘭殖民者，不是向異教徒宣教。勘迪斯接受挑戰，敝棄安福尊榮，與丹卡慈同往荷屬巴達維亞(即蘇門答臘，今印度尼西亞)。勘迪斯被安排去摩鹿加群島，成為那裡的第一位牧師。

那時代派往的國外的教牧，被認為是殖民地政治節目的一部分，遲至十九世紀的歐洲國家，仍然普遍保持這樣的觀念。他們流行傳統“上帝，黃金，光榮”(God, Gold, Glory)的原則，但常是混亂或任意決定優先。年輕識淺的勘迪斯牧師，偏要對真理執著，以道德權威，公開指責當地殖民地總督費伯(Jacques Febre)淫亂敗德違法的惡行。不僅沒有結果，反使他成為不受歡迎人物，被趕逐出境，到當時荷蘭的行政中心巴達維亞。費伯意猶未足，跟蹤誣衊中傷勘迪斯；後來雖然查明所控缺乏事實，但對費伯的惡行，當局亦未予追究。

當葡萄牙開展東方貿易的時候，曾有航海者到過台灣，看到那島的天然景物，驚訝的叫“*Ylhas Formosa!*”意思是“美麗島”；因此，“福爾摩薩”成為西方人給那島的名字。但葡萄牙人著意經營澳門，未能顧及美島台灣。

1622年，荷蘭東印度公司，在澎湖群島(Pescadore Islands)建立堡壘駐軍。但只維持到1924年，明朝福建總督的軍隊，就把他們當作海

盜趕走。荷蘭人並沒有揚帆遠航，而於 1624 年末，移到了台灣西南部的安平港，在那裡建造堡壘(Fort Zeelandia)，華人稱之為“紅毛城”。

有了這個據點，漸漸建立起荷蘭殖民地，以其傳統冒險耐苦的精神，高度組織能力，經營建造。幾乎是踵接而至，西班牙於 1626 年，由馬尼拉派艦隊佔據尚屬空虛的台灣北部，在基隆，淡水建築堡壘，設立政府，為久遠之計。荷蘭人屢試把他們趕走，但缺乏足夠的兵力。在 1642 年，菲律賓不穩定，西班牙人才主動撤退。

在荷蘭統治下，商人，水手，兵士，在當時的荒島上迅速增加起來，最熱門的貿易項目，是收購土人獵取的鹿皮製革，輸往日本或中國，可以獲得厚利，或種植甘蔗製糖，採伐樟木。中國沿海的移民也來了，向荷蘭當局租地墾殖。還有一種可以獲利的事業，就是從事海盜，劫取商船。當然，那時歐洲的海盜與海軍，在技術上相同，所差的是名義。在台灣和日本海域活躍的鄭芝龍，就是得荷蘭政府許可的著名海盜。

1627 年，勘迪斯牧師抵達台灣。但他不滿足於僅在東印度公司殖民者中工作，而到附近的新港社，開始向原住民宣教。

台灣島位於日本和菲律賓之間，其土人被後來的移民排擠，漸侷限中央山脈地區，所以統稱為“高山族”；其實有不同的部落，與日，菲，夏威夷，並馬來半島的原住民，都是來自太平洋島嶼，語言風俗略有差別，但人種則相似，與漢人則不相同。

勘迪斯牧師先博訪周咨，了解原住民的生活習俗與宗教，然後說服公司當局，深入各村社中，進行向他們的宣教。他單獨披荊斬棘，艱苦可以想見，辛勤工作一年半之後，約有 120 名承認皈依基督，只是對於真理認識尚淺，未曾受洗。

1629 年，一名阿姆斯特丹宣教士榮迺司(Robert Junius)來到，協助勘迪斯，二人同心，同工，同勞，效果顯然增進。信的人很多，成為有史以來更正教在亞洲的第一個宣教地區。

這二位早期宣教士，不僅有火熱的心，並且具有遠見卓識。他們沒想到度假，而是立定心志，著力學習語文；不是以能夠應付會話為足，而孜孜矻矻，深知非十年努力不為功。

他們也知道文字事工的重要，翻譯聖經為當地語文，最先完成馬太福音和約翰福音；榮迺司並翻譯了基督教要義和教義問答。勘迪斯有名的著作台灣島志略，更是最早期的權威記述。

荷蘭歸正教，不是只用外來宣教士，也培養任用本土教牧，有數十名加入宣教教導行列，並肩作戰，於發展教會增長有很大效果。照荷蘭歸正宗的規章，成立了兩個中會。

荷蘭宣教士們，也知道重視基督教教育，宣教的同時，建立最早的基督教學校。入學就讀的學生，一度曾達六百餘人，有八位荷蘭教師，及五十四位本地基督徒教師，以五種重要的本地方言教導，並在下午教荷蘭語文，以求更有效的開發民智，達到傳播的目的。榮迺司更且建議，就學生

中選拔四至六名，送至荷蘭深造，以為將來的成就，將遠出荷蘭教士之上。可惜，荷蘭學校教師中，有的品德不端，其中一名惡行昭著，且被土人斬首。

他們對於土人，並不歧視或鄙視，視在基督裡蒙救贖的信徒，是成為神家的人，合而為一，不再是外邦人，因此，不能不贊成異族通婚。這在當時是很進步的觀點，與白人優越的想法，冰炭不相容，卻不是不符合聖經的。後來繼起到台灣宣教的馬偕等人，才遵循這樣的原則。

勘迪斯多年冒險犯難，朝惕夕乾，席不暇煖，忙於宣教，仿佛是“靈魂待救，何以家為？”遲至 1936 年，與東印度公司當局發生意見，可能原因是對原住民教牧待遇及經費問題，勘迪斯離台灣往巴達維亞，才找到時間在那裡結婚。同年末，他捲土重來，回到他所愛的“美麗島”。這次工作時間較短，只維持到 1638 年，就返去德國。幾年後，似是得到鼓勵和支持，勘迪斯有意憑信心三度來台宣教。他啟程往巴達維亞，到了那裡，卻被留作當地的教牧，並任拉丁學校的校長。

1647 年四月，更正教到亞洲的第一位宣教士勘迪斯逝世。台灣名勝的日月潭，西方地圖有的仍沿用“勘迪斯湖”(Lake Candidius)之名，就是為紀念他。

到 1643 年，榮迺司離開台灣，據紀錄，島上有約 17,000 信徒，受洗的成年人 5,400 名。其中絕大部分是台灣土著，少有中國大陸新來移民。

荷蘭人在台灣宣教，正像佳種落在初墾的沃土上，比較容易生根。原因是原住民的宗教，只是精靈崇拜，不像大陸來的移民，有儒家及佛道的信仰背景，所以接受基督教是相當單純的事。當他們聽到福音真道，會全個村落，部族的群體皈依；這樣，也就不會受到壓力及迫害。

1644 年，明朝覆亡。

原來海盜出身的鄭芝龍，曾一度轉而效忠大明朝廷，看到朝廷逃難，就投順滿清。但鄭芝龍和日本侍妾所生的兒子名叫大木，卻不直其父親所為，繼續忠心事奉逃難南奔的小朝廷。明帝看這年輕人忠誠可嘉，賜姓“朱”，名成功，成為與皇帝同姓，所以稱為“國姓爺”。

其實，鄭成功這位“爺”，還不到二十歲。他號召群眾，立志恢復明室。來歸從的同志，一時風起雲湧，氣勢相當可觀。他一都率領軍隊，從舟山登岸，轉戰江浙，進薄南京。但後援不及，統御困難，遭受敗績，退守廈門，金門海域，侷促飄搖。只侵掠沿海地區，終非久計；為了尋取較穩固的基地，鄭決定要進圖台灣。

鄭成功帶著號稱二萬五千軍隊，在安平附近著陸。那時，台灣的各種人口總共只約有二十萬，其中晚來的中國福建沿海移民及流動人民，超過原住民和荷蘭人；遠航半個地球，孤懸海外的殖民者，對於主權爭奪的前途勝敗，不難預見。但“紅毛人”勇敢不屈，嬰城固守，攻守戰長而慘烈。

鄭軍對付忠於敵方的軍民，包括宣教士和無辜的嬰孩，都視為非我族類，而加以屠殺。

有一位翻譯聖經的韓博羅(Antonius Hambroek)，在堡壘外的村落工作，因而被俘虜。“國姓爺”命他進入城堡，勸諭守軍放棄抵抗。但韓博羅卻鼓勵他的國人堅持奮戰。總督告訴他，為了安全，沒有必要再回敵營覆命；韓卻固執守信，要循交戰慣例，不顧兩個在圍中的女兒，回去見鄭成功。國姓爺把他和俘獲的宣教士並家屬，一起公開斬首示眾，連婦女嬰孩也不能倖免。據說：後來荷蘭人被迫撤退，韓博羅遺下的一名女兒，年輕貌美，被收為國姓爺的妾媵。1662年，鄭氏家族接替荷蘭人，成為台灣的統治者。

按當時的觀念，所有為荷蘭人工作的人，都算是通番，包括通譯，宣教士，和高山番族，都打入異類。這樣，基督教一起受到迫害，是難免的事，幾乎是當然的。原住民雖然失去了土地，財富，但仍然有不少人保守他們的信仰。

鄭成功以三十九歲的英年崩逝，由他的世子鄭經繼位；不成器的“經兒”放棄了反攻的理想，縱情聲色，也是早年撒手而去。在他死後一年，幼子克塽降歸了滿清。時在1683年。

鄭氏和滿清更迭統治，至1895年割台灣給日本，對“高山番”和基督教的迫害，是唯一持續的政策。不過，當年在亞洲第一宣教地區植下的信仰，仍然不絕如縷，並沒有被連根拔除。在今天的台灣，偶像和色情遍地，烏煙瘴氣，被稱為“當世哥林多”；在比較清潔的山地，不僅出產水果，也在基督教冷落的情景下，番社教會雖然沒有富麗堂皇的教堂，沒有在象牙塔裡皓首窮年的神學家，他們有的是原始單純的信仰，堅固清潔，一枝獨秀，結出屬靈的果子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